



信用卡条款的主要使用条款及细则

我们的信用卡条款是我们的条款及细则。它记录了我们对彼此作出的承诺。这是您与我们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我们将这份协议称为我们的信用卡条款。我们的信用卡条款将在您的信用卡获得批核并在启动后开始生效。

这份协议中所提及的「我们」或「本行」一律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提及的「您」或「您的」一律指信用卡上所示的人。

信用卡条款的主要使用条款及细则摘要如下，请阁下特别注意。阁下应阅读信用卡条款全文(如下文与信用卡条款全文有任何不符，概以信用卡条款全文为准)。

1. 各项交易(包括现金贷款)均由您负责，包括与您户口连结的信用卡所进行的下列各项交易:

- 以非接触方式付款的小额交易，或
- 使用您的保安资料进行的交易。

即使发生以下情况，您仍需对经签署授权的所有信用卡交易负责:

- 用于进行交易的签署与您信用卡上的签署不同，或
- 您没有在信用卡上签署。

2. 我们可在得到您的明确同意后提升您的信用限额或向您提供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尽管您已同意接受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往后您仍然可以更改相关安排。如果您不同意提升信用限额或拒绝接受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我们将不能批出超出您的信用限额的交易，下列类型交易(此类交易称为「例外信用卡交易」)除外:

- 并非由本行即时处理的交易，
- 八达通自动增值交易，
- 流动或非接触式付款交易，
- 获批核但延迟记账的交易，
- 由于各种原因(如外币交易中的汇率波动)导致记账金额超出批准交易金额的交易，及
- 获 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银联批核记入您的信用卡户口而可能引致超出信用限额的交易。



如果结单结欠（扣除当时已记入您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后）超出您信用卡的信用限额，而您曾接受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我们可向您收取超出信用限额信贷手续费（包括例外信用卡交易）。如您并没有接受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我们只能就例外信用卡交易收取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您应该对每项超出信用限额的交易负责。

3. 如您在到期日或之前未全数缴付结欠金额，即使您已全数缴付最低付款额，我们仍将向您收取财务费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果您未能在到期日或该日前全额支付最低付款额，除了支付财务费用外，您须支付逾期费用。逾期费用将在下一个结单日从您的户口中扣除。本行可不时调整利率及费用，请您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最新相关产品资料概要、收费表及服务费用简介。
4.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如果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您的信用卡失窃，您应该立即联络我们。如您没有在结单日起的 60 日内通知我们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我们可能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您未能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通知我们，您将无法就上述交易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要求本行作出任何补救。
5. 您必须缴付我们的信用卡条款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欠款，其中包括利息、费用及收费。所有向我们缴付的金额必须全数付清，不得扣除任何款项（无论是税款或其他款项）。我们可从我们欠您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您追讨我们根据法律规章必须向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款项（无论是税款或其他款项）。此项规定即使在信用卡被取消后依然适用。
6. 作为户口持有人，您对您户口名下的所有信用卡享有全面控制权并须负全责。即：
 - 您须准时缴清信用卡债务，
 - 您可查看结单上所有持卡人的交易，
 - 您应就附属卡持卡人使用户口（包括导致您违反本信用卡条款的使用）负责，及
 - 我们可就该等附属卡的使用向您及 / 或附属卡持卡人追究责任。

附属卡持卡人将不需就向任何其他附属卡持卡人发出的任何附属卡或主信用卡的使用承担任何负责责任。

7. 我们可使用或调动您于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中的资金，以抵扣您的欠款。我们亦可将我们的信用卡条款下的任何欠款与您于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户口中的结欠合并或综合计算。
8. 我们可在无需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暂停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或终止您的户口。您可随时取消信用卡或户口（包括附属卡），只须通知本行即可。我们将尽快取消您的信用卡，并向您发送一份信用卡结单，以便您全额缴付结欠。



9. 如您的信用卡或户口被暂停、取消或终止:
 - 我们可继续就您仍未缴付的金额收取财务费用，直至您付清全部款项为止，及
 - 您必须缴付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项，包括已产生但尚未记入您户口的任何交易款项。
10. 我们还可能:
 - 要求您偿还您欠本行的全部款项，及
 - 最终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欠款 — 您可能需要承担我们因追讨欠款而招致的费用，包括我们的律师费和第三方收债公司的费用。
11. 我们可就您使用的不同类别的信用卡不时增加、减少或更改这些服务或优惠或关于您使用这些服务或优惠的条款及细则，而无需事先向您发出通知。
12. 您的信用卡或户口不可用作赌博或任何非法活动的付款。
13. 我们身处的世界瞬息万变，有时候我们需要更新我们的信用卡条款、利率或费用。对我们的信用卡条款、利率或费用作出任何对您造成不利影响的更改之前，我们通常会向您发出合理的通知。
14. 如果您的个人资料发生任何变动，请在 30 日内告知本行。
15. 如您的信用卡为港币卡，而您并非以港币进行信用卡交易，我们将参照我们处理交易当日 Visa 或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按实际情况而定) 所采用的汇率厘定转换汇率，并根据该转换汇率将交易金额折算为港币，再将相应交易金额从您的户口中扣除。如果您并非以信用卡货币进行信用卡交易，本行可要求您支付 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银联 (按实际情况而定) 向本行收取的全数或部分交易费用。
16. 请妥善保护您的信用卡、户口和保安资料。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立即通知我们:
 - 您的信用卡遗失、失窃或被不当使用，
 - 您的保安资料遭未经授权披露，
 - 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
 - 您的个人资料或保安资料不再安全。因为在您通知本行之前，全部责任均由您个人承担。在您及时通知我们或 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银联 (按实际情况而定) 任何成员后，您就每张信用卡或每个银联双币子户口 (按实际情况而定) 所发生的未经授权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最高为港币 500 元，但下列情况除外:



- 您允许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或保安资料，
- 在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保安资料的过程中有欺诈或重大疏忽，其中包括未有采取我们建议的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或
- 相关交易为现金贷款交易。

17. 下列条款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并优先于本条款及细则中包含的任何类似条款：

- 我们将提供两个子户口：一个港币户口及一个人民币户口。
- 您的人民币交易 (包括现金贷款) 金额将从人民币子户口中扣除。所有其他 (港币或任何其他币种) 交易 (包括现金贷款) 金额将一律从港币子户口中扣除，并按照本行处理交易之日厘定的通用汇率计算。
- 如果您从银联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并已将在本行开立的户口与您的信用卡连结 (「连结户口」)：
 - 在香港，您可选择以提取现金形式从连结户口中取款，或以现金贷款形式从您的港币子户口中取款，
 - 在中国内地，本行将这种提款视为从您的人民币子户口中提取现金贷款，或
 - 如果您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以外的地区，而您的连结户口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现金总额，本行会将这一提款视为您从连结户口提取现金。如果您的连结户口中的可用余额不足以支付您提取的现金总额，那么本行会将整笔提款视为您从港币子户口中提取现金贷款。
- **您应以两个子户口各自的货币缴付您欠本行的款项。** 在操作信用卡还款时，我们不会转换或调动您向任何一个子户口所作的任何还款以偿还另一个子户口尚未偿还的结欠。

如您发现本条款及细则的英语版本和中文版本内容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本行一律以本条款及细则的英语版本为准。

2024年6月9日起生效